

兴民钢圈乌龙公告致股价蹦极

媒体网友质疑不断

作者：唐玉 2013 年 9 月 23 日

一、舆情概述

9 月 18 日，兴民钢圈股价以 13.16 元涨停开盘，开盘后不到两分钟时间便巨量砸至跌停 10.76 元。10 点 50 分，公司发布公告称，9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复合车轮采购合同的公告》存在差错，可能误导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公司临时停牌。午间，兴民钢圈发布公告称，17 日晚间发布的公告所表述的合同金额单位有误，实际合同金额为 516079.2 美元而并非 516079.2 万美元，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和信息使用者带来的不便，兴民钢圈“深表歉意”。同日 13 点，兴民钢圈复牌。复牌后，股价虽在某些时段略有反弹，但随后再度被打至跌停板，直至收盘，当日股价振幅达 22.3%，成交 7692.96 万股，成交金额 8.5 亿元，成交量、成交金额均创出了公司上市三年多以来的新高。

18 日事发后，多家媒体跟进报道。19 日，《重庆商报》、《深圳特区报》以及《现代快报》等多家传统纸媒刊发报道，搜狐、新浪、网易以及腾讯等多家网络媒体转载，兴民钢圈乌龙公告致股价大幅异动事件舆情推高。20 日、21 日以及 22 日，舆情短暂降温。23 日，《中国证券报》、《新京报》以及《北京商报》发文重提此事，质疑力度加大，舆情再次升温。

对于此次股价异动，多数媒体一开始均认为是 17 日晚间公司发布的乌龙公告所致。但随着报道的深入，媒体不断深挖，指出公告在发出之前，需经多人确认，写错单位这种乌龙着实不该出现。且公司修改后的合同金额，依据规定，公司可不必披露，公司主动披露且闹出乌龙，其背后的目的令人生疑。股价异动之时，大量游资炒作，机构大笔资金出逃，藉此有媒体指出，公司或有虚假披露操纵股价之嫌。为此，不少媒体呼吁证监会介入调查。多位法律界人士指出，一旦证监会认定公司有虚假披露的行文，当日因跟进买入而遭受巨额损失的股民可依法起诉索赔。

事件发生后，不少投资者就此事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向兴民钢圈提问，不少媒体也致电公司。针对投资者提问以及媒体质疑，兴民钢圈表示此事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什么影响。至于媒体所说的虚假披露操纵股价之说，公司董秘表示很冤枉，称公司绝没有这种行为。

23 日，兴民钢圈大幅低开，开盘跌幅 7.99%，尾盘小幅回升，最终收于 10.26，跌幅 4.65%。

二、舆情传播分析

（一）舆情传播范围分析

截至 9 月 23 日 15 点，兴民钢圈乌龙公告致股价崩极一事传播量统计如下：传统媒体 20 篇，网络媒体 971 篇，股吧和论坛 269 篇，微博 2417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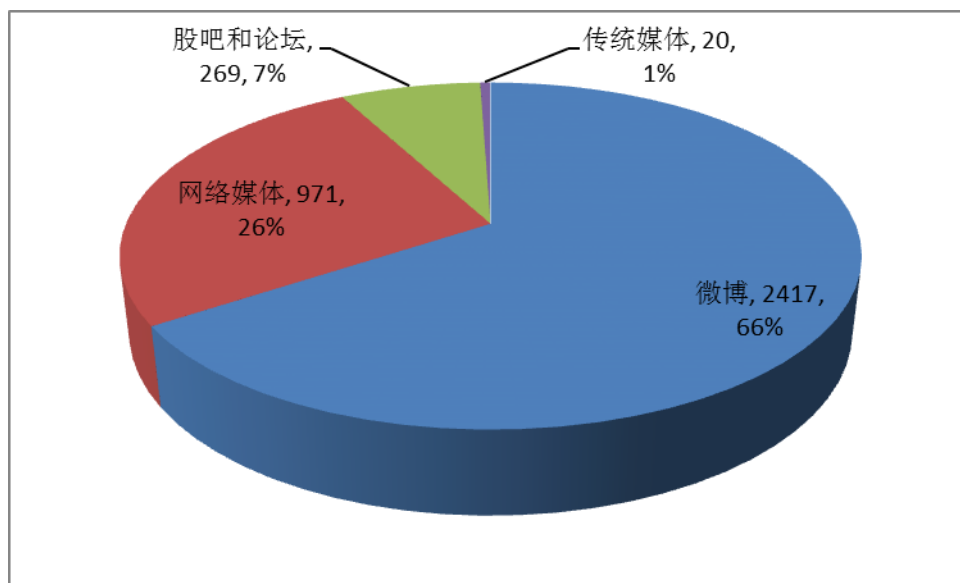


图 1 舆情传播类型分析

（统计时间：9 月 18 日 0:00 点至 9 月 23 日 15:00 点）

（二）兴民钢圈近期关注度走势

兴民钢圈向来低调，媒体关注度历史均值仅为 9.16，网民关注度历史均值仅为 26.76。18 日股价大幅异动后，兴民钢圈媒体关注度以及网民关注度大幅飙升。20 日、21 日以及 22 日，虽然舆情短暂降温，但兴民钢圈的媒体关注度和网民关注度仍然高于历史均值。23 日，舆情再次升温时，其媒体关注度以及网民关注度再次飙升。受该事件影响，其舆情预警度也分别于 18 日和 23 日大幅上涨。其中 23 日起预警度更是飙升至 82.23，上升至红色预警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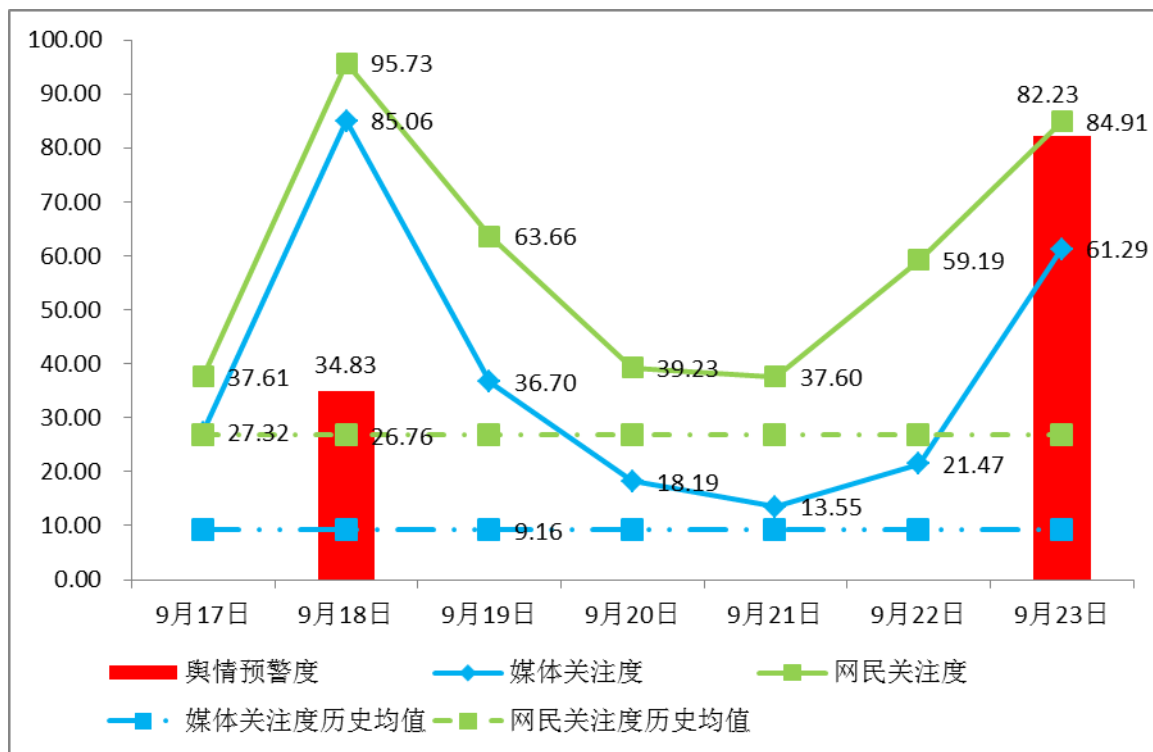


图 2 兴民钢圈近期关注度走势图

(统计时间: 9 月 17 日 0:00 点至 9 月 23 日 15:00 点)

注释:

舆情关注度: 综合反应上市公司受媒体和网民的关注程度。通过对主体的报道、媒体重要性、网民对主体的讨论热烈程度等综合得出。舆情关注度得分越高, 说明该主体受关注程度越高。

媒体关注度: 指事件或公司、人物受媒体的关注程度, 通过计算网络中媒体对主体的报道、媒体重要性等综合得出。关注度仅研究“量”的变化, 不考虑情感倾向。关注度得分越高, 说明网络中该主体受关注程度越高。

网民关注度: 指事件或公司、人物受网民的关注程度, 通过计算网民对主体的讨论热烈程度等综合得出。关注度仅研究“量”的变化, 不考虑情感倾向。关注度得分越高, 说明网络中该主体受关注程度越高。

三、舆论焦点分析

(一) 媒体以及业内人士关注点

18 日兴民钢圈股价异动事件发生后, 媒体以及业内人士的关注点主要集中在以下三方面: 1、乌龙公告出现的过于蹊跷, 机构资金大笔出逃, 公司难逃利益输送之嫌。2、呼吁证监会介入调查, 给公众一个说法, 还市场一片清白。3、受伤股民赔偿事宜。

1. 乌龙公告过于蹊跷 机构资金大笔出逃 公司难逃利益输送之嫌

媒体说法：主动披露目的存疑 股价异动或另有隐情

非重大合同 无强制披露的要求 主动披露 目的存疑

兴民钢圈的错误原因值得怀疑。虽然该公司在原告中表示“合同不会对公司 2013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上市公司发布合同公告时，一般会注明合同金额占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但兴民钢圈原告中并无该数据。从兴民钢圈 2012 年营业收入来看，该项采购合同金额实际上仅占 0.28%，十分轻微。如果该公司披露该数据，或许能减少市场误会，但该公司并没有这样做。再者，该合同金额占比如此之轻微，且非重大合同，并没有强制披露的要求，兴民钢圈却披露了，但又摆了这样一个大乌龙。因此，兴民钢圈主动披露此合同的动机不免让人质疑。（9 月 23 日 《羊城晚报》）

股价异动并非乌龙公告这么简单 或另有隐情

与 9 月 18 日公司股价的大幅波动相迥，今年以来公司的股价一直呈现温和上涨的态势，从 4 月 1 日创出近期 6.24 元/股的低点以来，到公司 9 月 18 日 13.16 元/股的涨停价，区间最大涨幅已超过 100%。而中国证券报记者查询相关资料发现，与公司股价温和上行相随的是不断涌现的与公司有关的匿名鼓吹文章。这些文章对公司相关公告解读时，溢美之词大胆之处超乎一般。文章尽管在网上尤其是公司股吧中被广泛转载，但与一般的新闻稿和研究报告不同的是，竟然无一标明文章作者，令人匪夷所思。这些既非新闻又非研报的宣传文章到底是谁在幕后炮制？谁又在为这些文章的传播埋单？其目的又是什么？本报将继续调查事情的真相。（9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

公司回应：业绩无影响 不存在虚假记载操纵股价之行为

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18 日收盘后，针对早盘兴民钢圈的异常波动和存在明显错误的公告，记者联系公司证券部相关负责人。该负责人说道：“这应该没什么大的影响吧，公司的业绩因此不会发生太多变化，但是第一份公告确实是由我们的不细致导致。”（9 月 19 日 《大众证券报》）

公司与特斯拉并无合作

近期，兴民钢圈股价持续上涨，其间一直传闻公司可能与特斯拉合作。此时突现乌龙公告并巨额成交，让不少投资者质疑并非笔误，甚至有股吧内的投资者称是帮主力出货。对此说法，兴民钢圈昨日进行了否认，并表示确实是工作疏忽。另外，对有消息称 300 多万元订单是为特斯拉供货，公司董秘办工作人员也进行了否认。“此次订单合作公司不是特斯拉，同时该公司与特斯拉也没有合作。”（9 月 19 日 《现代快报》）

虚假记载一说公司着实冤屈 否认操纵股价

“我们承认这一次错误犯得太低级了，对投资者深表歉意。但要给公司扣‘虚假记载’这么大的帽子，那真的很冤。”在接受信息时报记者采访时，兴民钢圈董秘崔积和在电话中语气激动地说。而崔积和 18 日在电话中直接否认了公司有操纵股价的意图。“公司发布这样一个公告，只是出于一片好心，是想告诉投资者上市公司在拓展产品市场份额中有一定的进展。公司完全没有想到要操纵股价这一说啊。公司以后会好好改进信披方面的工作。”崔积和“叫屈”道。（9 月 19 日 《信息时报》）

2. 呼吁证监会介入调查 给公众一个说法 还市场一片透明

市场人士：不排除暴跌背后有幕后推手 应该加以调查

南京一位不愿具名的市场人士向记者分析：“这个乌龙公告做的太假了，应当有隐情，8 个多亿的成交量说明了什么，资金趁机出逃，有资金还在拼命拉抬，很显然这条乌龙公告没有让各方都满意，机构与机构之间也闹了矛盾，不排除此次暴跌有幕后推手，应该加以调查。”（9 月 19 日 《大众证券报》）

方正证券资深投顾潘益兵表示：“乌龙事件笼罩 A 股，对投资者信心影响很大，宝泰隆周二也从跌停到大涨，这背后隐藏着多少秘密，我们不得而知。可以肯定的是，A 股通过乌龙进行利益输送的事情时有发生，希望管理层严查，还市场一片透明。”（9 月 19 日 《大众证券报》）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6 号——重大合同》规定，上市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应当按照指引的要求进行披露。“就算是需要披露，这个错误连续在多个地方出现，到底有没有猫腻？恐怕证监会要去查一查。”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9 月 19 日 《广州日报》）

3. 受伤股民赔偿事宜

财经评论人士苏渝：兴民钢圈必须依法赔偿因信息披露大忽悠而被误导的产生巨亏的投资者

证监会主席肖钢今年 5 月 22 日在谈证监会转变职能时强调：要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放到最重要的位置。一旦证监会认定其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上市公司应无条件向受此影响亏损的投资者进行索赔。不能再让投资者哑巴吃黄连——有苦不能诉。A 股通过乌龙进行利益输送的事情时有发生，希望管理层严查，还市场一片透明。

法律界人士：证监会做出认定 股民可索赔

刘国华律师告诉记者，这确实是上市公司自己弄错了，并进行了更正，属于典型的虚假陈述中的一种，即虚假记载。但在目前法制环境下，需要一个前置条件，就是证监部门要先做出认定，这样股民才能索赔。“一旦证监会做出了认定，股民就可以要求索赔，而且股民获赔的概率比较大。”刘国华表示。（9月19日《广州日报》）

重庆立源律师事务所一位不方便具名的律师告诉商报记者，监管层对“乌龙”公告事件的最终定性将决定投资者是否可以向兴民钢圈追偿，因为“乌龙”公告已经对投资者造成损失，一旦证监会认定其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那么投资者可以进行索赔。（9月19日《重庆商报》）

上海杰赛律师事务所王志斌指出，兴民钢圈这则订单公告属于典型虚假陈述中的虚假记载，公司有紧急申请停牌的义务，从市场情况来看，该公告已经造成投资者损失，一旦证监会认定其虚假记载，那么投资者可以进行索赔。（9月19日《华西都市报》）

公司回应：公告出自谁人之手并不清楚 股民赔偿事宜请致电董秘

当记者询问“公告谁撰写的，股民的损失如何赔偿时？”。这位负责人说道，具体是谁写的这份公告，我们也不清楚，有关是否受到处罚的问题，公司领导正在与证监会沟通，至于股民能否获得赔偿，我也不清楚，你最好去问我们的董秘。记者多次拨打公司董秘电话，但是一直无人接听。（9月19日《大众证券报》）

（二）投资者提问

18日股价异动事件发生后，不少投资者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就此事向公司提问。截至9月23日15点，兴民钢圈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共收到投资者提问20条。23日，兴民钢圈对这些提问统一做了答复。

投资者对公司提问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TRANS TEXAS TIRE,LLC 是特斯拉吗？

公司答复：不是特斯拉，感谢对公司的关注。

2. 几百万订单就出公告，内部没人能做得到的吗？请问为什么出了乌龙公告，有人就大力出货？是配合出货吗？

公司答复：您好，201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巴斯夫（中国）签订复合材料车轮轮毂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美国汽车车轮和轮胎销售商 TRANS TEXAS TIRE,LLC 公司在得知这一消息后，对该复合材料车轮很感兴趣，便与公司签署了首批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数量为 5304 件(2 个货柜数量)，金额为 516,079.20 美元（折合约 317.34 万元人民币）。虽然该笔业务所涉及交易金额达不到公司重大合同披

露标准，但公司认为该合同既是作为 2013-055 编号公告的后续进展，又是市场关注度较高的复合材料车轮的首次订单，所以公司决定披露《关于签订复合车轮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谢谢对我司的关注！

3. 这个乌龙公告做的太假了，应当有隐情，8 个多亿的成交量说明了什么，资金趁机出逃，不排除此次暴涨暴跌有幕后推手，监管部门应该加以调查。

公司答复：您好，对于此次工作失误，公司将吸取教训，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在以后的工作中杜绝出现类似问题。感谢对我司的关注！

4. 请问公司是否对公告造成的影响承担责任？

公司答复：您好，对于此次工作失误，公司将吸取教训，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在以后的工作中杜绝出现类似问题。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5. 董事会发布公告的流程是怎样的？以后将采取哪些改善措施？

公司答复：您好，我司将吸取教训，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在以后的工作中杜绝出现类似问题。感谢您对我司的关心！

（三）网友观点分布

对于兴民钢圈股价异动事件，网友观点与媒体以及业内人士稍有不同，除了质疑公司有配合庄家出货之嫌，指责监管部门失职，呼吁监管部门彻查此事严惩涉事公司以外，也有网友指出，此次事件投资者也有一定的责任，自己不理性，一味追涨，如今损失惨重，责任在己，与公司无关。此外，事发后，有记者曾致电兴民钢圈，其内部人士就记者提问回答到，该事件对公司业绩并无影响。此回应遭网友鱼肉，网友怒道“谁关心公司了，关心的是股民！”

股价异动或有目的

搜狐网友“芙蓉爸爸”：应该严查兴民钢圈内部人士及近亲属是否有在开盘 2 分钟内涨停价位是否存在交易，我们怀疑合同放大 10000 倍存在故意行为。

@心生无：公告失误倒不是大错，就怕上市公司配合庄家出货。

@你的故事我的歌：唉，原来是出货啊，这方式第一次见，可怜我的 100 股了！

新浪江苏网友：3 百多万的合同为何公告？

投资者不理性 与公司无关

@分时流：涨停抢进套牢，活该！

凤凰网网友“和尚尼姑唠叨”：后面已经标明合人民币多少钱了，明显乌龙还有人信？

看啥了都！

@RCTASVSpeculator：这是投资者的问题，关公司有什么关系，追高就要做好亏损的心理准备！

新浪天津网友：这些投机者活该，有点常识就能判断的啊，后边写了 300 多万！

需彻查此事 严惩涉事公司

@透过现象探本质：公告乌龙为人祸，自然应该负责！如不妥善严肃处置其它公司也随意发布，那么这个市场会如何波动？投资人利益如何保护？

@明新货架仓储货架-廖东：必须让他们付出代价！

新浪网友“人轻言微人不信”：这种公司就应该罚死它！谁担保的、推荐的也应该承担连带责任！

新浪网友“张老么 best”：严惩兴民钢圈，要不是他出什么公告，我早盘冲高就买了。证监会必须严惩这家上市公司，散户没有信息渠道，只能根据业绩、公司公告来决定一只股票的买卖。强力要求赔偿股民！

监管部门失职

新浪网友“O 长江之歌 O”：证监会是吃干饭的，这么明显的违规居然都管不了，直接下课算了！

新浪网友“何禾和合”：公告可以随便发吗？监管部门干嘛去了？连这样的低级公告都可以出笼，说明中国股市病入膏肓了！震惊！下一步看证监会了！

股价异动 股民损失惨重 可起诉索赔

@默然股神：13:35 两市 16 只个股涨停，2 只跌停。上海家化一字跌停，基金受伤不轻。兴民钢圈从涨停杀到跌停，买入的投资者伤得不轻呀！

@你的故事我的歌：亏损大的应该起诉，这种欺骗构成欺诈。

@chenbo798：兴民钢圈，套民钢圈。

不当回应遭调侃

@股社区：兴民钢圈的负责人卖得一手好萌。公司把 51 万美元的单子公告成 51 亿美元的订单，股价两天时间从 13.16 跌到 9.68，记者问这事怎么回事，负责人答对公司没什么影响吧，谁尼玛关心对公司的影响了！

四、新财富舆情分析师观点

18 日至今，兴民钢圈股价异动舆情存在以下特点：

一、该舆情事件粘性大

18 日至今，兴民钢圈事件已延续 6 日，中间还经历了一个中秋小长假，而该事件非但没有就此在假期中销声匿迹，反而在 23 日再次达到高潮。这表明该舆情事件粘性大，持续时间长。

二、公司应对捉襟见肘 不当回应遭非议

股价异动事件发生后，兴民钢圈的应对可谓捉襟见肘。除了 18 日两发公告停牌和说明股价异动原因外，此后公司便并未就此事做出正式回应，仅公司内部人士通过接受记者采访的方式回应了媒体质疑。而其回应也被指没有诚意。除此之外，有内部人士在就此事发表看法时，表示该事件对公司业绩应没有什么影响。公司公告乌龙致股价大幅异动，投资者损失惨重。谈及此事时，上市公司首先想到的是自己而非投资者，不能不说很伤投资者的心。不少网友听闻此回应后，怒气冲冲，喊打喊杀之声不断。

三、媒体越挖越深 疑点越来越多 舆情或将持续升温

兴民钢圈股价异动事件 18 日发生，19 日发酵至第一个高潮，20 日、21 日以及 22 日短暂降温，23 日多家媒体再发追踪报道，舆情再次推高。截至笔者发稿，证监会尚未就此事做出表态，兴民钢圈此前通过媒体采访做出的回应也缺乏诚意，而股价异动事件在媒体的深挖下，疑点也越来越多。因此，预计兴民钢圈股价异动舆情还将持续一段时间。

更多舆情，请关注新财富舆情中心微博 <http://weibo.com/xcfyqjk>

<http://weibo.com/xcfyqjk>

